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 FPSO MV30 项目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 FPSO Carioca MV30 Asia Modules Fabrication Services 项目（即标题中“FPSO MV30 项目”，下文同）合同金额，约为 7,119 万美元（按照 2018 年 8 月 23 日汇率 1 美元兑换 6.8367 人民币计算，折合约 4.87 亿元人民币），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修改或到项目完工双方最终决算等情况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此担保协议中的金额自动匹配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与日本三井（新加坡）海洋开发公司(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签署了 FPSO 上部模块的建造合同，合同金额 7,119 万美元（按照 2018 年 8 月 23 日汇率 1 美元兑换 6.8367 人民币计算折合约 4.87 亿元人民币，合同金额由固定价

格部分加当前预估的可变工作量核算金额部分组成。最终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结束时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后得出的金额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5)。

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作为合同的分包商, 需向日本三井(新加坡) 海洋开发公司(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提供母公司担保。

被担保人: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 日本三井(新加坡) 海洋开发公司(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担保金额: FPSO Carioca MV30 Asia Modules Fabrication Services 项目合同金额, 约为 7,119 万美元(按照 2018 年 8 月 23 日汇率 1 美元兑换 6.8367 人民币计算, 折合约 4.87 亿元人民币), 项目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变更、修改或到项目完工双方最终决算等情况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 此担保协议中的金额自动匹配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二)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FPSO Carioca MV30 Asia Modules Fabrication Services 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文成

经营范围: 钢结构的制造、维修; 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天津博迈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07,101,504.08	2,376,305,947.40
负债总额	389,869,738.86	269,816,847.6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84,831,982.53	166,794,299.32
资产净额	2,217,231,765.22	2,106,489,099.75
营业收入	416,760,708.61	39,622,143.71
净利润	157,621,300.97	-10,742,665.47

（二）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公司作为担保人不可撤销地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就 FPSO Carioca MV30 Asia Modules Fabrication Services 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提供担保。

（二）担保类型：为全资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

（三）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保协议实际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签署生效，有效期至合同质保期结束（2021 年 8 月 30 日）。

（四）担保金额：FPSO Carioca MV30 Asia Modules Fabrication Services 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7,119 万美元（按照 2018 年 8 月 23 日汇率 1 美元兑换 6.8367 人民币计算，折合约 4.87 亿元人民币），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修改或到项目完工双方最终决算等情况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此担保协议中的金额自

动匹配调整后的合同金额。

(五) 主要内容:

公司不可撤销地向日本三井（新加坡）海洋开发公司(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保证（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在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协议、义务、责任、陈述和保证，包括合同中提及的所有附录、证据和文件，以及今后对合同进行的所有修改、变更单和其他修改，均应及时履行和遵守。

如天津博迈科未能及时履行、遵守和遵守在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协议、义务、责任、陈述和/或保证，公司应向日本三井（新加坡）海洋开发公司(MODEC Offshore Production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赔偿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债务，但不得超过合同中天津博迈科的责任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项目合同履行提供担保，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津博迈科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可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4,93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6%，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26日